

证券代码：873938

证券简称：塔罗斯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塔罗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塔罗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章程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后，我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对聘任副总经理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关于对提名程序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对董事会的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查，我认为：塔罗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符合提名副总经理资格，提名程序符合相关制度规定。

（二）关于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对被提名人邱迪林如下事项进行了审查：

1、履历审查：已对被提名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进行了审查。

2、股份持有情况：邱迪林，副总经理，持有公司股份 25,000,000 股；

3、经审查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，被提名人邱迪林不存在不能担任副总经理的情形。

4、经审查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被提名人邱迪林符合副总经理任职资格。

5、经审查，被提名人邱迪林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我认为，邱迪林符合副总经理任职资格，同意聘任其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我同意聘任副总经理相关议案。

综上所述，我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。

塔罗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方晖

2023 年 5 月 25 日